

证券代码：830768

证券简称：耀通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耀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11月13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9月28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胶州市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于2025年12月4日进行开庭审理后，经胶州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原被告自愿达成协议，原告于2025年12月15日收到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耀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英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9月20日，原告与被告（曾用名：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20-LQJS-WQ6B-LW-062的《潍坊至青岛公路及连接线工程施工六标段项目梁板预制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该合同甲方为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潍青高速公路项目第六合同段项目经理部，项目名称为“潍坊至青岛公路及连接线工程六标段”，原告劳务分包作业范围为“K75 场站箱梁梁板预制以及预制场临建等”。合同签订之后，原告依约进场施工，严格按照项目现场施工标准施工。2022年9月20日，项目竣工结算，经原被告双方结算，尚有2,680,743.91元工程款未支付，另有履约保证金780,000.00元未返还。以上款项，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已过，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被告以各种理由拒不支付。故，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诉至胶州市人民法院。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2,680,743.91元及利息（以1,727,309.57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1倍LPR利率计算；以953,434.34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1倍LPR利率计算）；

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履约保证金780,00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780,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1倍的LPR利率计算）；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调解情况

本案立案后至开庭前，被告向原告支付了200,000.00元劳务费及780,000.00元履约保证金。经胶州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被告共同确认被告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山东耀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务工程款2,480,743.91元，被告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原告山东耀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55,563.62 元，于 2026 年 2 月 17 日前向原告山东耀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500,000.00 元，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向原告山东耀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500,000.00 元，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向原告山东耀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500,000.00 元，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向原告山东耀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500,000.00 元，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向原告山东耀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25,180.29 元。

二、被告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按照上述第一条约定按时、足额将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原告山东耀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户名：山东耀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齐鲁银行济南光明支行，账号：000000704003800010456）。

三、若被告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照上述第一项按时、足额支付，则原告有权就 2,480,743.91 元中未付部分及利息一并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利息计算方式：以 2,480,743.91 元中未付部分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四、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3323 元，由原告山东耀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五、上述款项付清后，本次纠纷调解终结，各方不得以该纠纷再起任何争执，互不追究。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双方当事人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可持调解书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公司为原告，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将积极督促被告履行调解协议，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山东耀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